QCG0471 调整保险费条款
（注册号：H00004530622016120238411）

被保险人最迟于本保单年度满期后六个月内声明，根据审计师的证明，与本保单年度最接近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所赚得的毛利润低于本保单对应的保险金额的，可按比例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金额不得超过此项保险金额对应保费的四分之一；反之，如毛利润高于本保单对应的保险金额的，被保险人须按比例补缴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补缴金额不得超过此项保险金额对应保费的四分之一。
如因任何意外事故而在本保险单项下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仅限于非该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额减少部分差额项下的保险费。